

商法基本问题研究

(第二版)

赵万一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商法基本问题研究

(第二版)



赵万
一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法基本问题研究 / 赵万一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 - 7 - 5118 - 4412 - 5

I. ①商… II. ①赵… III. ①商法—研究 IV.
①D913.9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302736 号

商法基本问题研究(第二版)

赵万一 著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10.75 字数 278 千

版本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412 - 5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赵万一简介



赵万一，1963年4月生，山东巨野人。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院长、二级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学位委员会副主席。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福建省人民政府顾问，上海大学、福州大学、西南大学、福建师范大学、山东经济学院等学校兼职教授，上海大学、福建师范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英国《法律与管理国际杂志》（*ML-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Management*）编委。重庆市高级法院智库专家、重庆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重庆市第一中级法院、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工商局、国土资源局、公安局、江北区人民政府等单位法律咨询专家，重庆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评标专家。1991年被评为四川省“做出有突出贡献的中国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1992年被聘为副教授，同年被评为四川省高校“十佳青年教师”，1997年被评为教授；2001年被聘为博士研究生导师。2006年8月获重庆市首届“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法律专家”称号。主要研究领域为民商法基本理论和公司法、证券法、竞争法。独立完成的专著有：《证券法的理论与实务》（1991），《中国竞争保护法律问题研究》（1996），《商法基本问题研究》（2002），《民法的伦理分析》（2003）。主编有包括司法部统编教材、21世纪法学教材《商法学》《证券法学》《民法学》在内的教材、专著、工具书六十余部。先后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杂志和报刊上发表论文140余篇，有数十篇文章分别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和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转载。1985年与金平教授等人提出民法调整的是平等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观点，这一理论为我国《民法通则》所原则采纳。1987年在全国率先提出了国营企业“委

托经营权”理论，成为国内有影响的代表性学术观点之一。2001年在我国率先提出民商法价值取向差异理论，认为民法的首要价值目标是公平、商法的首要价值目标是效益。这一观点目前已成为民商法学界的主流观点。2003年提出民法的伦理性价值观点，认为中国民法典的制定既要考虑技术性要求，同时也要考虑伦理要求，民法典必须是国际性和民族性的有机统一。2006年在《中国法学》上发表《从民法与宪法关系的角度谈我国民法典制订的基本理念和制度架构》，提出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分野是公、私法划分的理论基础，也是处理宪法和民法关系的主要依据。认为宪法是公法的基本法，民法是私法的基本法，相对于宪法而言，民法具有更为基础的地位。文章发表后，引起了广泛的社会影响，有多篇文章对其进行了评价和驳议。

其学术观点不但在国内有较大影响，而且在海外有一定影响。2004年在日本《修道法学》发表了《关于目前中国商法研究的几个问题》。其学术观点在日本引起关注，2007年11月日本早稻田大学助理教授但见亮在日文杂志《中国研究月报》第61卷第11号（第3—22页）《物权法草案违宪争论诸相》（薛轶群译）中曾对《从民法与宪法关系的角度谈我国民法典制订的基本理念和制度架构》一文进行了详细评介。其学术专著《民法的伦理分析》于2005年在中国台湾最负盛名的法律类学术著作出版机构五南图书出版公司出版。

有较强的司法实务经验，曾作为立法咨询专家参与了我国《物权法》的制定和《公司法》、《证券法》的修改，参加了最高人民法院于《合同法》《破产法》在内的多个司法解释的讨论、论证工作和多部地方立法的制订和论证工作。2011年1月5日—8日在海口参加了由中国证监会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资格（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06000）号）。现为贵州百灵、闰土股份、国兴地产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自序

商法作为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重要法律制度,是许多发达国家与民法相并列的最主要法律部门之一。肇端于中世纪、成型于资本主义时代的商法对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现代意识的培养,曾发挥了其他法律部门所不可取代的巨大作用。商法至今仍是主要大陆法国家中不可或缺的一个法律部门。但在我国由于长期受“重农抑商”和“重本轻末”思想的影响和市场经济的极端不发达,商法规范长期依附于其他法律部门而得不到足够的发展,商法所倡导的效益观念也一直没有成为为社会所尊崇的观念,商法学科在我国至今也仍是一个不受重视的法律部门和法律学科。由于调整内容上的重合性和社会接受程度的差异性,商法的作用不但为民法所掩盖,而且还长期隐藏在经济法的强烈光环之下不为世人所重视,除了学术界之外,恐怕没有几个社会公众能够对商法的概念和内容给出稍微准确些的界定,商法至今仍给人雾里看花和“养在深闺人未识”的感觉。虽然我从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即开始讲授商法,并一直坚守这个阵地,屈指算来至今已十年有余,也进行了一些有关商法问题的研究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对商法的许多问题至今仍有不甚明了之感,对此每每使人汗颜。从时间上说,商法并不是我最先接触的法律部门。相对于商法来说,我接触经济法的历史更为久远。我对经济法产生兴趣最早可以追溯到 1981 年。其时我的母校——山东大学经济系曾邀

请北京大学高程德先生到校讲授经济法。不知是为高先生的讲课所吸引,还是与法律特别有缘,自此我便开始迷上法律,特别是经济法,并开始系统地旁听和自学有关的法律课程。在学习过程中我首先注意到不同教材和专著中对经济法概念和与民法关系的不同表述,为此我曾写信向高先生请教。记得高先生回信说,作为初学者更多的应注重对民法和经济法基本知识的学习,而不应花太多的精力去注意民法与经济法的区别和关系。对此我一直铭记在心。及至1983年大学毕业报考研究生时,由于大多数经济学学科都要考试数学,而数学又恰恰是我的弱项。正是缘于对数学的恐惧,促使我报考了法学而不是像我的同学那样选择继续深造经济学。记得在选择专业时,考虑到要发挥自己的特长,我希望在应试科目中最好应包含一门我比较擅长的政治经济学课程,并非常希望能报考比较时髦的经济法。但由于各校当年的经济法考试中并没有经济学这门课程,因此我便阴差阳错地选择了西南政法学院民法专业,并被幸运地录取。从此师从金平教授开始对民法学进行系统的学习和研究。金教授作为新中国民法学界的泰斗之一,不但造就了诸如周强、王卫国、伍载阳、吴卫国等一大批民商法学界的教学科研骨干和政界精英,而且培养了学生勤奋、求实的良好学风。在我1983~1986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期间,正是我国民法和经济法之争处于白热化阶段,许多民法经济法的专家学者都卷入了这场民经大论战之中。大批在校和刚刚毕业的研究生也纷纷在这场论战中一显身手。考虑到自己的先天专业缺陷,读书期间我将主要的学习和研究重点放在了民法学的传统理论上,间或也关注一下民法学研究的热点问题。对民法经济法之争,除在1985年的《法学研究》上发表了一篇和金平、聂天颢、吴卫国合写的《论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论文外,基本上没有参与其中。更多的时候是作为一个旁观者,对该场争论进行冷静的审视和思考。作为当时的全国重点大学,西南政法大学有一个非常良好的传统,就是师生(包括授业师生和非授业师生)之间学术交往非常密切,在这种良好的学术氛围之下,包括在校学习期间和工作后的一段时间内,我曾与我校从事经济法学和

国际经济法学教学与研究的一些专家学者,如李昌麒教授、戴大奎教授、张序九教授、杨树明教授和赵学清教授等均有所接触,他们广博的学识和活跃的思维都曾给我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也使我汲取了不少营养。1986年留校后,我的研究重点逐步转到了商法上,开始对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破产法等产生浓厚兴趣,并在相关领域发表了一些著作。而以上这些内容又恰恰是经济法教学和研究的主要内容。在长期的学习中我越来越发现,最初我所接受的经济法的概念和内容大多数不过是民商法内容的翻版,基本上都可以从传统民法和商法中找到它的出处。为此我不得不对我所理解的经济法进行谨慎反思和重新定位。1993年我开始指导民商法专业的研究生,我所指导的方向就主要偏重于以实用为主的商法方向。如果说在科研中可以按照自己的理解随意对商法和经济法进行定义的话,那么,在教学过程中,民法、商法和经济法之间的关系就是我在面对学生时必须有所交代而无法回避的一个问题。不仅如此,在给经济法的研究生(包括硕士生和博士生)讲授有关商法方面的课程的时候,由于民法、商法和经济法之间在内容上有许多交叉和重复之处,对同一问题也可能存在彼此矛盾的解释,因此讲课之中内容的安排对我来说又成为一个非常头痛问题。以上诸点促使我下决心写一本不带任何学术偏见的有关商法、民法和经济法关系方面的理论专著。及至真正动起笔来我才发现,虽然自己以前曾独自和合作出版了近三十本专著和教材,自认为在理论功底方面有一些可资凭依的地方,但其他任何书籍都没有像本书这样涉及如何众多的学科和领域,要面对如此繁杂的理论体系和聚讼纷纭的理论分歧。为写作此书我虽然累积了大量的资料,阅读了许多有关书籍,但要对这些资料 and 观点进行梳理辨别和评析,绝非是一件轻松愉快的事情。更何况要抱着不带任何偏见、不受任何既成理论束缚的观点对相关理论特别是经济法理论进行宏观思考,更使我常常有力不从心之感。为此我数次中断了对这一问题的研究,致使该书的基本书稿一放就是几年。在2001年9月份召开的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成立大会暨首届学术讨论会上,其中一个中心议题就是关于

商法的独立性问题。会长王保树教授在致辞中再一次把商法与民法、商法与经济法的关系作为今后商法研究的重点之一。这又重新唤起我写作的热情,促使我最终下决心将该书稿完成,把商法的一些最基本问题,特别是商法与民法、商法与经济法的关系认真地思考一下,把自己有关民法、商法、经济法等问题的点滴体会写出来以就教于民商法学界和经济法学界的同仁。目前呈现在读者面前的就是这样一本以商法的基本理论为基础,以商法、民法和经济法之间的关系为主的学术专著。在该书的写作过程中曾得到我的导师金平教授、民商法博士生导师李开国教授、张玉敏教授等师长和同仁的积极支持,并曾参考和引用了大量的学术著作和文献,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目 录

第一章 民商法与市民社会的关系问题研究 / 1

- 一、市民社会观念的弘扬——中国现代民商立法的观念基础 / 2
- 二、中国现代市民社会观念意识的建立及其障碍排除 / 9
- 三、公平与效益——市民社会中民商立法的基本价值取向 / 18
- 四、市民社会中民商立法赖以构筑的社会条件 / 30
- 五、市民社会中民商法律规范的构筑及其功能更新 / 35

第二章 商法的概念、性质与特征问题研究 / 44

- 一、商的概念及其含义 / 44
- 二、商法的概念 / 47
- 三、商法的性质 / 50
- 四、商法的特征 / 56

第三章 商法基本原则问题研究 / 62

- 一、商法原则与民法原则的关系 / 62
- 二、商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 64

三、商法各基本原则之间的关系 / 81

第四章 民法与商法关系问题研究

——从价值取向的角度谈民法与商法的关系 / 83

一、立法价值取向的含义及其表现形式 / 83

二、民法和商法在价值取向上的异同 / 84

三、公平至上——民法的最基本价值取向 / 86

四、效益至上——商法的最基本价值追求 / 97

五、中国民商立法的模式选择——在充分承认和尊重民法和商法具有不同基本立法价值取向基础上的民商合一 / 108

第五章 商法与经济法关系问题研究

——兼谈经济法是市场缺陷矫正和市场条件保障法 / 118

一、中国经济法的缘起 / 118

二、中国经济法的成长 / 124

三、对经济法若干问题的重新思考 / 133

第六章 商法与市场经济关系问题研究 / 160

一、商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 160

二、商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 / 164

三、没有健全的商法制度,就没有完备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 174

第七章 商法与竞争保护法关系问题研究 / 179

一、竞争与竞争法 / 179

二、中国公平竞争法律制度的构建 / 204

第八章 商事主体制度研究 / 238

一、商事法律关系 / 238

二、商事主体 / 241

第九章 商行为制度研究 / 275

- 一、商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 275
- 二、商行为的立法规制原则 / 278
- 三、商行为的分类 / 279
- 四、商事能力 / 283

第十章 商业名称制度研究 / 288

- 一、商业名称概述 / 288
- 二、商业名称的法律特征 / 290
- 三、商业名称与商标 / 291
- 四、商业名称的选定 / 293
- 五、商业名称权 / 297
- 六、商业名称的登记 / 300
- 七、商业名称的转让 / 302
- 八、商誉与商誉权 / 303

第十一章 商法实施问题研究 / 309

- 一、商法实施的道德基础 / 309
- 二、商法实施的法制环境 / 315
- 三、商法实施的制度基础 / 323

跋：商法的独立性与独立化的商法 / 328

后记 / 332

第一章 民商法与市民社会的 关系问题研究

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和主要标志之一是必须实现法制的现代化。我国的法制建设经过若干年的艰苦努力,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初步建立起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法律体系。但同样不容否认的是,中国现行的立法特别是民商立法尚有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其主要表现是没有明确区分不同法律部门在立法价值取向上存在的差异,民商事立法中的“泛政治化”倾向明显;公私法律不分,公法权力肆意侵袭私法领域;在立法中过分强调不同社会主体质的差异性,对不同主体采取不同的立法要求和不同的法律保护(如破产法的适用、按所有制进行的企业立法等),将政治上的先进性外化为经济上的先进性,并进而而在立法上实行差别性待遇等。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其中关键点无疑是立法观念上过分注重政策性和政治性,而市民社会思想观念却极为缺乏。其结果不但影响到立法内容的合理和法律体系的完善,而且也影响到现行法律的实施,司法主体往往借口保护国有财产和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而故意歪曲立法本意,社会经济主体因没有市民社会观念和相关的权利意识,对现行民商法律往往缺乏必要的理解和认同,以致产生某种抵触情绪。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Max Weber, 1864~1920)在其名著《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中,曾提出了一

个著名的社会学假说,即思想观念和意识形态并非一定是物质和经济的反映,它同样可以成为推动社会经济变迁的动力因素。在每一项成功的事业背后,往往存在一种精神气质,这种精神气质可以决定事业的成败。在现阶段,这种思想观念主要表现为作为法律意识范畴的市民社会观念。因此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如果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中国市民社会观念不能迅速建立,对复杂的经济关系不能运用合理有效的法律手段及时加以有效调整的话,那么中国民商法律制度的建立乃至整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构筑,就会因缺乏可靠的观念支持和制度保障而招致严重宕延。

一、市民社会观念的弘扬——中国现代民商立法的观念基础

市民社会首先是作为一种思想观念而存在的,其次它又表现为一种社会制度结构。一定社会的市民社会观念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其形成除了受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生产关系的社会性质所决定外,还要受社会习惯、民族心理、文化传统及地理环境的综合作用。就其产生和嬗变历史来看,市民社会与民商法律制度、私法理念和权利观念有着极其深厚的理论渊源。民商法观念和民商法律制度首先根植于市民社会观念和市民社会制度结构,早期的罗马法曾被称为“市民法”或“万民法”就是最好的明证。同时民商法观念的发达和民商法制度的完善又对市民社会的发展和定型化发挥了重大作用,作为私法重要内容的民商法律制度已成为现代市民社会赖以正常运转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

“市民社会”一词来源于英文 *civil society* 一词,最早使用的人是古罗马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在亚氏那里, *civil society* (即 *koinōnia politikē*) 一词系指一种城邦(即 *Polis*),即“自由和平等的公民在一个合法界定的法律体系之下结成的伦理——政治共同体”。^[1] 后经西塞罗于公元 1 世纪将其转译成拉丁文 *societas civilis*,不仅意指“单一国家,而且也指业已发达到出现城市的文明政治共同体的生活状况。这些共同体有自己

[1] 何增科:“市民社会概念的历史演变”,载《中国社会科学》1994 年第 5 期。

的法典(民法),有一定程度的礼仪和都市特征(野蛮人和前城市文化不属于市民社会)、市民合作及依据民法生活并受其调整以及‘城市生活’和‘商业艺术’的优雅情致”。〔1〕这种含义的市民社会在14世纪的欧洲被广泛采纳。

近代的市民社会观念的产生源于政治自由主义的发现和市场经济的弘扬。主要表示的是以财产关系为核心的社会关系,即从物质生产和个人交往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切社会关系和组织。〔2〕自由主义思想家的主要关注点是如何将国家权力限定在一定范围内,也就是如何使不同个人、群体和阶层的自由与政治秩序或国家的政治强力有机结合。按照洛克的观点,人类最初生活的处于自然状态的社会是一种完美无缺的社会,其间的人都是有理性的人;他们与生俱有生命、自由和财产三大权利,其中财产权最为根本。每个人都可以为了保护自己的权利而惩罚违反自然法的人。但是洛克认为自然状态依旧存在缺陷:第一是缺少一种确定的、众所周知的法律;第二是缺少一个按照既定法律来裁判一切争端的公允的裁判者;第三是缺少权力来支持正确的判决。为了克服上述缺陷,人们互相协议,自愿将一部分自然权利赋予国家。也就是说,“自然状态或自然社会由于有着自身不可克服的种种弊端”,因此“必然要过渡到市民社会或政治社会,而这种过渡是通过处于自然状态中的人们订立社会契约的方式让渡自己的部分或全部权利给国家以换得后者的保护而完成的”。〔3〕国家通过社会委诸其的立法权和司法权,一方面保护市民社会中的个人财产权;另一方面,国家还要对各大利益集团加以平衡和协调。在这里,国家对于市民社会而言,只具有工具性的作用,是手

〔1〕《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25~126页。

〔2〕《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第2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7年版,第812页。

〔3〕何增科:“市民社会概念的历史演变”,载《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5期。

段而非目的。即如洛克所说,“政府除了保护财产之外,没有其他目的”。^{〔1〕}也就是说,国家或政治社会是基于人们的同意而建立的,人们通过社会契约赋予国家的并不是全部自然权利,而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因此国家的权力不是绝对的,而是有限的;^{〔2〕}并进而构建了“市民社会高于或外于国家”的构架,认为是市民社会决定了国家,而不是国家决定了市民社会。因为国家的权力来源于人民,而国家却原则上不能渗透到市民社会的经济生活之中。洛克对市民社会理论的最大贡献是提出了国家权力不是绝对的,它应当受到民众权利的制约,并提出了“主权在民”的口号。倘若国家违背契约,滥用权力侵害市民社会的利益,人民就可以凭依主权收回已让渡的权力。英国经济学家和伦理学家大卫·休谟认为,人类社会最初结合的力量是男女两性关系,后来扩展到亲子关系,逐渐形成范围更大、关系更多的社会。人类的个体有不如动物的天然弱点和缺陷,因而只有借助于社会才能生存和发展。为了补救人类天性中的自私和贪欲的缺陷,人类社会缔结了稳定财物占有、互相约束、互相克制的协议,这些协议实际上就是“以社会的需要和利益为基础的人类的发明”。^{〔3〕}认为市民社会和市场经济的生存和发展离不开三项基本法则,“我们已经略论了三项基本自然法则,即稳定财物占有的法则,根据同意转移占有物的法则,履行许诺的法则。人类社会的和平与安全完全依靠那三条法则的严格遵守,而且在这些法则遭到忽视的地方,人们也不可能建立良好的交往关系”。^{〔4〕}集自由资本主义经济思想于大成的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进一步从经济关系的角度对市民社会的特点进行了论证,认为个人是“天赋自由制度”的基础,在“天赋自由制度”社会中,其规律性力量是由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来进行调控的。

〔1〕 [英]洛克:《政府论》(下编),瞿菊农、叶启芳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58页。

〔2〕 [英]洛克:《政府论》(下篇),瞿菊农、叶启芳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70~78页。

〔3〕 [英]休谟:《人性论》,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559页。

〔4〕 [英]休谟:《人性论》,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566页。

对亚当·斯密在经济学上的贡献,美国诺贝尔奖获得者萨缪尔森曾评价说:“亚当·斯密的最伟大贡献在于他在经济学的社会世界中窥测到了牛顿在天空的物质世界中所观测到的东西:即自行调节的自然秩序。”〔1〕按照亚当·斯密的观点,政府在市场经济中应遵守的基本伦理准则就是放任,“一切特惠或限制的制度,一经完全废除,最明白最单纯的自然自由制度就会树立起来。每一个人,在他不违反正义的法律时,都应听其完全自由,让他采用自己的方法,追求自己的利益,以其劳动及资本和任何其他人或其他阶级相竞争。这样,君主们就被完全解除了监督私人产业、指导私人产业、使之最适合于社会利益的义务。要履行这种义务,君主们极易陷入错误;要行之得当,恐不是人间智慧或知识所能做到的。按照自然自由的制度,君主只有三个应尽的义务,……第一,保护社会,使不受其他独立社会的侵犯。第二,尽可能保护社会上各个人,使不受社会上任何其他人的侵害或压迫,这就是说,要设立严正的司法机关。第三,建设并维持某些公共事业及某些公共设施”〔2〕这一观点最根本的贡献在于确立了市民社会与国家的严格分离原则:自由放任意味着作为经济领域的社会完全独立于作为政治领域的国家,后者不应干涉前者。亦即市民社会乃是一个由诸多相互关联的生产、交易和消费行为构成的总和,拥有自身的内在动力和不受外界影响的规律,从而独立于政治和国家。市民社会有一种区别于政治、宗教和国家的经济生命〔3〕这种强调经济规律不受国家干预进而认为社会拥有区别于政治国家的经济内容的观点,基于对国家权力疆界的限定和市民社会原则上不为政治权力渗透的理念,打破了国家权力无所不为的政治专制思想,为使经济社会和人类自身获得政治上的解放提供了学理上的引导。此

〔1〕 [美]萨缪尔森:《经济学》(第12版下),高鸿业译,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年版,第1273~1274页。

〔2〕 [英]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252~253页。

〔3〕 参见邓正来、[英]J. C. 亚历山大编:《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演讲会研究路径》,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版,第79~87页。